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學年度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實習對象

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符合碩二兼職實習資格,達錄取標準2名(北區2名)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兼職實習之實習項目如下: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,每週一至三名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,每學年一個團體。
- (三) 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)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行政工作:含團督及例行會議、本身個案學校之個案研討、 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工作坊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四、實習地點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實習;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,範圍為以 北區為主(含和平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、花蓮市、豐濱鄉、吉安鄉及壽豐鄉等區)。

五、 督導與考核

- (一) 團體督導:應接受本中心所規劃的團體督導及各項訓練或研習。
- (二)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: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1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- (三)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 兼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,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 書面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 -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 - 2. 履歷表
 - 3. 自傳
 - 4. 實習計畫書
 -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 -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
- (三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,於信封上註明兼職實習申請,於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5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,若採掛號郵寄以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當天送達為準。地址: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,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連絡電話:03-8532774。
- (四) 甄選時程公告時間:111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 hlc. edu. tw)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

- (一) 甄選日期及地點: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位於宜昌國小)辦理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: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。
- (三) 甄選辦法:以面試方式為主(面試包含口試和演練兩部分)。
 - 1. 口試時間 15 分鐘, 占總分數 40%
 - 2. 演練包含二部分
 - (1)兒童諮商實務:演練15分鐘,個案概念化10分鐘,占總分數30%
 - (2) 青少年諮商實務:演練 15 分鐘,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,占總分數 30%
- (四) 總成績低於80分則不錄取。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No:

姓	名							性	別		□男	□女	
就讀鸟	學校						系所		L				
住地	止												
E-Ma	ıi l												
交通二	工具	□汽	气車 □機車										
電話號碼 (住家) (手機)													
主要學歷													
畢/肄業學校			主修學門系所			學位			起迄年月				
服務/工作經歷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	工作期間				工作內容			
12 1 ch 17 17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									
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													
實習單位			實習期間			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		t	工	作內容	
			年	月~	年	月	小時	/	小時	i			
			年	月~	年	月	小時	-	小時	F			
對實習的期望													
所需之申請文件	 □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 □2. 履歷表 □3. 自傳 □4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 □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 □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 												